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新土告字〔2026〕第1号），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我区组织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土地征收目的

拟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土地征收位置、面积和范围

该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涉及我区邾城街詹河村，拟用地总面积2.0055公顷，其中农用地2.0055公顷（耕地0.011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均为农民集体所有。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拟征土地权属、面积、地类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详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确认表》。

四、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

政发〔2023〕1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4〕7号），拟征土地位于新洲区Ⅱ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域，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按标准的40%计算，安置补助费按标准的60%计算。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5〕8号）相关标准执行。

（三）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按《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317号）文件执行。该批次不涉及房屋拆迁，不存在拆迁补偿安置。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拟采取货币安置和养老保险安置。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号）文件执行。

六、其他

在征收实施过程中，本《方案》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以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约定内容为准。